

■新华社记者 杨维汉 王琦

# 深化立法领域改革，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

——访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

法者，治之端也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》对新的历史条件下全面深化改革作出战略部署，在“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”部分中明确提出深化立法领域改革的任务要求。

如何更好实现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？如何更好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？如何加强相关领域立法？如何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？新华社记者采访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。

## 坚持改革和法治两翼齐飞、双轮驱动

问：如何理解改革和法治的关系，以更好实现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？

答：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：“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、车之两轮。”改革意味着“破”和“变”，而法治意味着“立”和“定”。二者本质上，是“破”与“立”、“变”与“定”的辩证统一，是分不开的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以习近平同志为

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、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和全局高度，定位法治、布局法治、厉行法治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四中全会分别就全面深化改革、全面依法治国作出战略部署。这些年来，我们坚持改革和法治两翼齐飞、双轮驱动，取得了许多重要成果和宝贵经验。从立法

工作情况看，在我国现行有效的303件法律中，属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后新制定的法律有78件，包括民法典这样分量重、块头大的立法；对303件法律中的147部法律先后累计修改334件次，修法的力度也是非常大的，包括2018年修改宪法。

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《决定》部署的

重要举措和任务要求，许多涉及法律法规的制定、修改、废止、解释、编纂以及相关授权、批准、配套、清理等工作。新征程上，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，在法治轨道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，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，重大改革于法有据、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。

## 全面发挥宪法在立法中的核心地位功能

问：全会《决定》提出“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”，相关立法工作如何贯彻《决定》要求？

答：宪法集中体现了党和人民的统一意志和共同愿望，是国家意志的最高表现形式，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、法律权威、法律效力。只有坚持宪法的国家根本法地位，坚决维护和贯彻宪法规

定、宪法原则、宪法精神，才能保证国家统一、法制统一、政令统一，才能保证在法治轨道上深化立法领域改革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深化立法领域改革，必须把宪法这一国家根本法摆在突出位置，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制度体系，通过完备的法律保证宪法实施，不断提高宪法实施水

平，维护宪法权威。全面发挥宪法在立法中的核心地位功能，每一个立法环节都把好宪法关，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、体现宪法权威、保证宪法实施。

全会《决定》提出“建立宪法实施情况报告制度”，要探索通过报告反映宪法实施情况和监督宪法实施情况，包括

与宪法实施有密切关系的法律法规制定和实施情况，与宪法实施有密切关系的事业发展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，合宪性审查工作和备案审查工作情况，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、不断提高宪法实施水平的重点和工作建议等。完善合宪性审查、备案审查制度，提高合宪性审查、备案审查能力和质量。

## 坚持系统观念，加强相关领域立法

问：全会《决定》提出，“统筹立改废纂，加强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、涉外领域立法”，如何实现这一改革要求？

答：在统筹立改废纂方面，要坚持系统观念，积极推动相关领域基础性、综合性、统领性法律制度建设，根据实际情况运用制定、修改、废止、解释、编纂、决定等形式，在条件成熟的立法领域继续开展法典编纂工作。发挥法律体系中不同层级立法作用，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行政法规、监察法规、军事法规、司法解释、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

规、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各类规范性文件，及时修改、废止不符合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解读工作，增强立法的系统性、整体性、协同性、时效性。发挥好地方立法实施性、补充性、探索性功能，因地制宜开展区域协同立法和“小快灵”“小切口”立法，增强地方立法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在重点领域立法方面，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，坚持一视同仁，坚持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

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。制定金融法，建立健全金融领域综合性、统领性法律制度，系统推进金融领域法治建设。完善监督法及其实施机制，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，实行正确监督、有效监督、依法监督。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，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，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。编纂生态环境法典，以法典化立法方式将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理论、制度、实践创新成果予以确立。修改监察法，出台反跨境腐败法，构筑一体推进不敢腐、不能腐、

不想腐法律制度体系。

在新兴领域、涉外领域立法方面，加强国家安全、科技创新、公共卫生、生物安全、风险防控等方面立法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、数字经济、低空经济和碳达峰碳中和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领域法律法规制度建设。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，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，营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；注重运用法治手段开展国际斗争，丰富涉外法治工具箱，推动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。

## 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

问：全会《决定》提出“提高立法质量”，如何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？

答：提高立法质量，就是要在现有基础上对标推进中国式现代化、对标高质量发展来审视，从而不断地健全、不断地完善。深化立法领域改革，必须抓住立法质量这个关键，深入推进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

法立法，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。

科学立法的核心在于尊重和体现客观规律；民主立法的核心在于为了人民、依靠人民；依法立法的核心在于遵循立法权限、立法程序、立法形式，目标是以良法促进发展、保证善治，实现良法善治。

要健全吸纳民意、汇聚民智工作机制，完善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调研论证机制，建设好基层立法联系点。健全备案审查制度和工作机制，对一切违反宪法法律和上位法的法规、司法解释、规章和各类规范性文件，都必须依法依规予以纠正或者撤销。针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

之间不一致、不协调、不符合问题，及时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清理。完善保证法律法规实施的配套规定、标准规范、工作机制等，做好立法技术规范编制和应用工作。建设全国统一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信息平台。

（新华社北京7月24日电）